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商業銀行
111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2023 年 8 月

目 錄

目 錄	1
壹、 關於本報告	3
貳、 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 政策與遵循聲明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二)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10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13
(四) 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14
二、 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14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14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16
(三) 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投入資源	19
三、 投票政策	20
(一) 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20
(二) 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20
肆、 實務與揭露	21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21
(一) 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21
(二)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2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24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24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6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26
(二) 議合方式與統計	27
(三)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28
(四)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28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29
三、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30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0
(二) 投票紀錄	30
(三)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31
(四)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32
伍、 【附 錄】	33
一、 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 (含投票政策)	33
二、 2022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35



壹、關於本報告

凱基銀行(報告中簡稱本行)在責任投資策略及永續授信策略重視投資及授信前的評估程序，確保資金可以流向重視環境友善及永續議題的企業。隨盡職治理的風氣逐漸盛行，本行意識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與投資前的評估一樣重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本行可以發揮自身影響力，協助被投資公司達成永續目標，也能從中尋得潛在商機。投資政策上本行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在協助優質企業獲得資金挹注的同時，也能有效增強本行投資組合的氣候韌性。

本報告可於凱基銀行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網址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責任投資政策、歷年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及投票紀錄。

本報告資訊主要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資訊及數據下方載明。

貳、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聲明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並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包含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之評估流程。若其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1)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2)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3)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並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之 ESG 執行情形。

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 3 項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



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4.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利害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2)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3)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2.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或其他財產。

4.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5.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7.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得以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議題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1. 本行應就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每年透過書面、E-MAIL、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



- 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2. 本行應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前年度彙整議合紀錄。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在前述股票投資範圍下，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因應業務需要或公司股東會未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則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



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6.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7.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年度彙整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30 日簽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版修訂

111 年 08 月 30 日第二版修訂



參、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

順應國際金融市場公司治理趨勢，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8 月 30 日進行盡職治理守則之內容修正，發布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調查網址，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本行自 105 年訂有「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準則暨投資政策」。辦理投資業務，應遵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另為善盡責任投資，實踐永續金融理念，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 日發布「責任投資政策」，將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 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除聚焦投資對象的財務性績效，本行亦重視永續議題等非財務性績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評等狀況，如參考被投資對象之明晟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ESG Rating 或是否入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以支持健全永續發展之投資對象，齊心為社會永續貢獻心力。

本報告係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露 111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本年度之互動、議合執行皆符合政策與聲明方向。

(二)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本行在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方式，悉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準則」、「金融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暨其它相關規定辦理。屬銀行簿(Banking book)者，需依本行「銀行簿投資業務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信用風險額度者，應依本行「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管理單位依本行相關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交易單位風險承擔能力與風險承擔紀錄，在符合法令限額規定前提下核給限額。各項投資限額之核定，應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授權原則辦理。投資風險評估流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 2022 TCFD 報告書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重大議題之風險與機會，在評估過程中，逐步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針對被投資之相關產業進行 ESG 因子項目審核並進行 ESG 綜合評估。

集團政策上，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整體流程概況如下：



來源：中華開發金控 2022 ESG 報告書

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明訂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

政策已明訂 ESG 三面向禁止投資對象；其他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相關事證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說明是否改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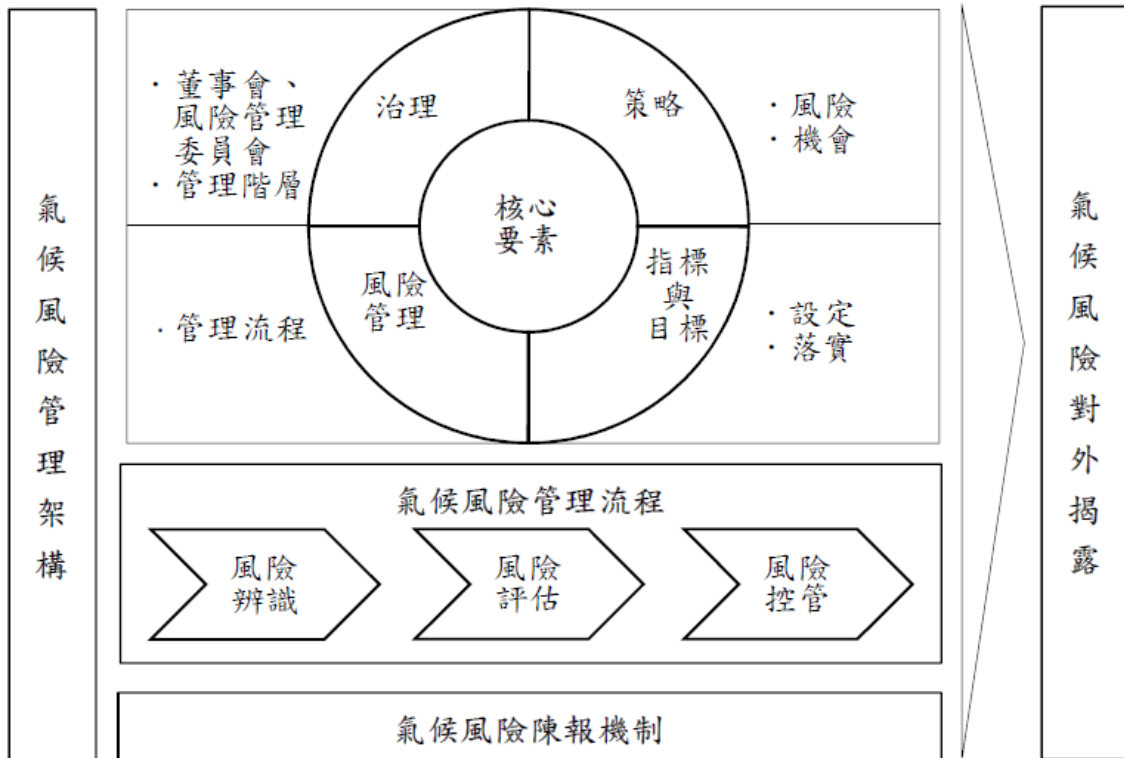
步驟 1：篩選	步驟 2：審核	步驟 3：管理	步驟 4：議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國際永續框架，如：PRI、PSI、PRB ✓ ESG 負面排除清單：排除涉及高 ESG 風險或爭議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查指標包含財務及 ESG 永續經營評估因素 ✓ 對爭議性企業進行 ESG 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作期間落差分析 / 檢討 ✓ 關注有礙永續發展、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標的的溝通，引導其降低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發掘永續發展的機會



步驟 1：篩選	步驟 2：審核	步驟 3：管理	步驟 4：議合
產業 / 活動的潛在標的 ✓ 參考 MSCI 指標 ✓ 特定產業條件檢視與評估：針對涉及 ESG 高敏感產業 / 活動的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由業務決策單位核決承作條件	✓ 針對投資標的，履行投票權與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此外，本行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定期依被投資公司財報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作業，並每月依規呈送簽核，以利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有鑑於氣候風險因應與工具發展，本行 2022 年參與集團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相關培訓並參酌主管機關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管理氣候風險，由本行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治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其管理範疇。整體氣候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經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本行《202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TCFD 報告)評估分析，鑑別出之風險或機會按重要性進行排序。對高氣候敏感暴險產業之投資標的價值減損可能之潛在風險，將加強透過 ESG 議合減少投資對象因法遵成本可能導致投資收益減少，在本行 TCFD 報告中亦說明本行在投資考量上，將 ESG 納入評估指標項目之一，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發表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包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



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所投入內部資源與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經檢視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內容，本行 111 年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本行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相關規範，已於本行官網首頁(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最下方文字列區塊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相關連結；有關本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已置放於官網首頁關於凱基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下(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快速搜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揭露情形，業已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四)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本行除每月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高階管理人、重要股東結構、股價及相關新聞外，並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透過電子郵件聯繫、電訪、親訪、參與股東常會等管道，與被投資企業了解及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狀況及相關資料。對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則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目前本行有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董監事，於董事會議中掌握其 ESG 管理狀況並表達對推動 ESG 相關作為的期待。

二、 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全體員工不僅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遵行符合本行為維持聲譽及業務運作安全效率之各項相關內外部規定。此外，本行已積極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熟稔並恪遵相關規範於日常執業行為。

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各項內容，在母公司開發金控及本行規章中訂有包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管理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以及《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禁止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

《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中就「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應從上而下推動誠信經營文化，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

《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管理要點》及《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二)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公司內部之利害關係衝突主要有「內線交易」與「關係人交易」二種主要樣態：

■ 內線交易：

本行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並訂定《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以防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發生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控管方式包含：

1. 各單位法遵主管/人員應於每月 15 日前確認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已依本要點規範申報，並檢視及保管申報資料。
2. 本行法令遵循單位應對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名單異動及其交易遵循情形辦理定期查核作業，至少每年一次。

■ 關係人交易：

為規範本行從事權益證券交易業務，俾供各單位執行交易相關作業時之依據，爰訂定《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避免關係人交易。控管關係人交易之方式包含：



1.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是否屬禁止投資標的。
2.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之發行公司是否為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或本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定義之「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人」。

公司外部之利害關係人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外部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內部管理，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人員行為規章以茲遵循：

1.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要點」，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3. 依據本行「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訊息圖利自己或他人，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在進行個人投資前，皆須進行事前申請，並設有定期申報與管理機制。
4. 依據金控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若有發生上述利益衝突樣態，外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行客服信箱或母公司開發金控聯繫窗口提出意見與申訴外，針對利益衝突管理訂有《凱基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範圍涵蓋從事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或其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之行為等。經由官方網站專用檢舉電子信箱，或書函信件郵寄本行總行法遵暨法務處法遵長。檢舉處理程序如下：

步驟 1：檢舉	步驟 2：回應	步驟 3：聯絡	步驟 4：調查	步驟 5：報告
檢舉管道 ➤ 電子郵件 ➤ 書函信件	檢視檢舉內容基本要件完備，回覆受理情形轉由調查單位啟動調查。	視查證必要得逕聯絡檢舉人、相對人或相關單位配合調查並補充提供其他必要之書面或電子資訊與證據。	調查單位完成之調查結果就對相應之調查結果，應責由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或研擬後續處理建議或檢討改善措施，並由相關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並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

本行於 111 年度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各項工作及管理，無發生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三)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投入資源

本行已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全行同仁教育訓練，包含公平待客、員工保密教育、個資保護、法遵落實缺失檢討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資訊安全教育、洗錢防制等各面向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時數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訓練總時數
公平待客	111 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	3
個資保護	業務員法令遵循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	0.5
資訊安全教育	111 年度全行人員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洗錢防制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_AML 系統操作及名單資料庫使用問題處理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_AML/ CFT 實際案例分享、客戶身分持續審查與交易監控作業	1
洗錢防制【法遵主管】	「法遵主管暨防制洗錢督導主管」在職訓練_洗防(一)、(二)、(三)	7.5
法遵落實缺失檢討宣導	金檢缺失樣態檢討	2
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	企業誠信新趨勢	1
氣候財務風險揭露	氣候變遷與能源政策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氣候財務風險揭露【董事】	TCFD 101:Getting started with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2
	TCFD 102:Building experience i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2
淨零碳排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3

專案資源研究上，本行結合母公司開發金控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技術導入專案，研擬投資部位氣候實體風險評估方式。透過專業團隊在情境假設、損失鏈結、風險計算執行氣候風險量化評估流程。

人力資源投入部分，本行從事長期投資及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與管理共約 74 人力，111 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 110,556 小時(以每日平均以 6 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 111 年勞工辦公日 249 天計算)。

三、 投票政策

(一)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本行將 ESG 與永續經營納入對投資公司考量，並在各階段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及被投資事業的健全發展，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說明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若違反投資政策，投票將予以反對。

-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二)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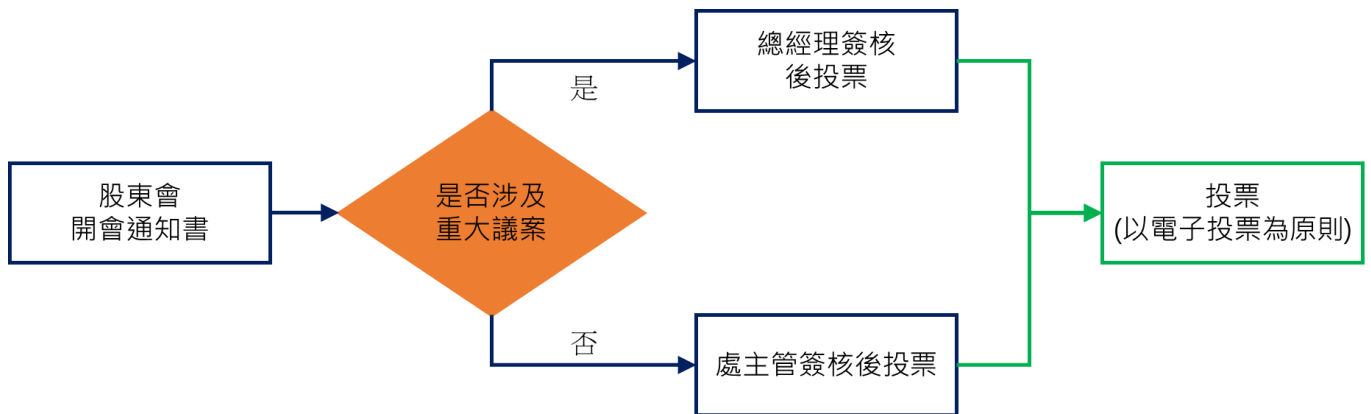
本行《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明述本行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依此做成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要點亦就投票政策要求符合本報告範疇及要點訂定之揭露者，本行收到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經簽請金融市場處主管核定，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若涉及重大事項議案，如：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時，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義務與相關規範，悉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暨相關函釋辦理。

上述議案評估簡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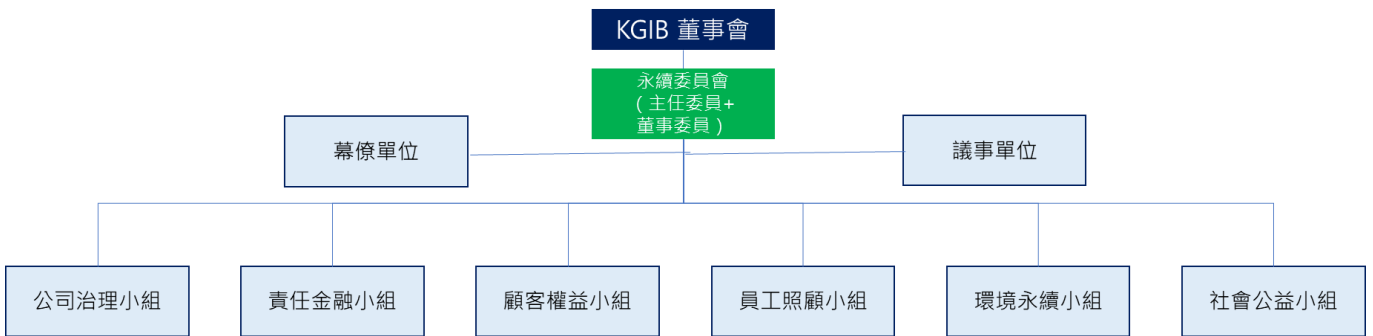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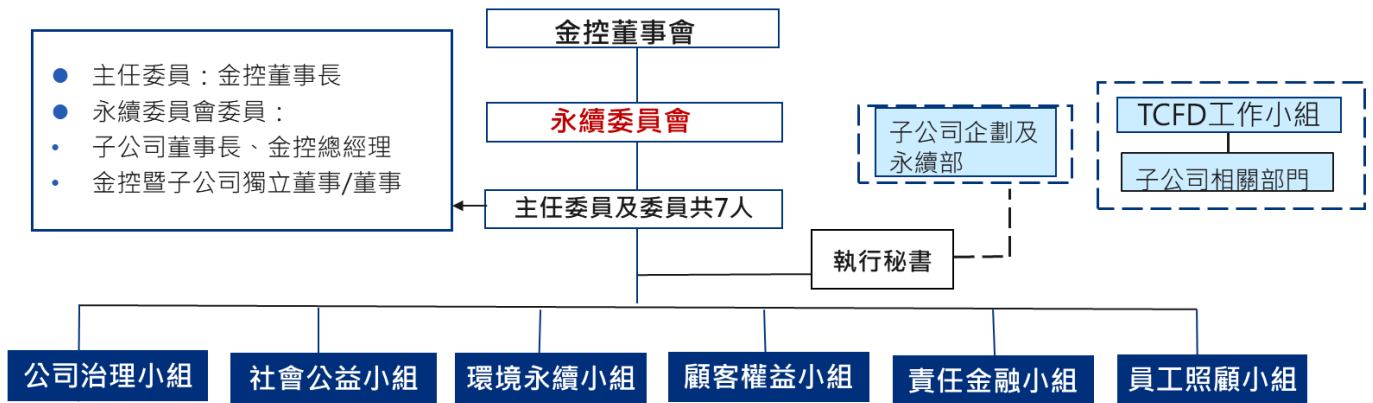


肆、實務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簡稱開發金控永續委員會)，並下設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本行透過高階主管積極參與此六個工作小組之工作，規劃並執行年度 ESG 議題面向之具體計畫。此外，本行於 112 年成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簡稱凱基銀行永續委員會)，偕同金控永續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目標，擬定本行投融資面行動方案，發揮投資影響力。



有鑑於氣候風險因應與工具發展，本行於 2022 年參與集團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相關培訓與參酌主管機關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依準則所訂本行隸屬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治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其管理範疇。另外，本行永續委員會也將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相關報告之內容。

(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行盡職治理有相關疑問可於以下聯繫資訊洽詢：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報告專屬網址：官網首頁註腳；或下方路徑連結

關於凱基 > 公司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KGI Bank website. On the left is the KGI Bank logo. In the center are links for '個人金融', 'Infinity錦永', '法人金融', and '關於凱基'. On the right are buttons for '登入網銀' and '我要申請', along with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with the slogan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and a notice about credit card interest rates. At the bottom is a footer with the KGI Bank logo,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grid of navigation links including '關於我們', '新聞中心',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菁英招募', '網站導覽', '網路ATM', '無障礙友善專區', and '集團成員'.

- 開發金控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 : (<https://cdf.irpro.co/tw/resource.php>)
- 凱基銀行客服專線 0800-255-777 ; 02-80239088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事務聯繫窗口 :

ESG 相關事務 : 02-21759959 分機 9174

長期投資事務 : (企劃處) 02-21759959 分機 9168

責任投資事務 : (金市處) K555003@kgibank.com

法令遵循窗口 (法遵處) : whistleblower@kgibank.com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111 年本行投資於我國公司有價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並且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投票之股票投資共計 18 家, 17 家公司為上市(櫃)公司。

永續指數最早於 1999 年由美國道瓊公司和永續資產管理公司 Robeco SAM 合作推出道瓊永續指數(DJSI)國際永續評比, 從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 以投資角度評價企業永續發展力。111 年本行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36 檔, 其中有 11 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110 年本行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40 檔, 其中有 10 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MSCI 評等部分, 本行每月皆檢視持有標的 MSCI 評等; 若標的調降至最低 CCC, 則不再增加投資部位。至 111 年 12 月底投資部位共 6 檔。投資標的評級分布如下:

年度	CCC	B	BB	BBB	A	AA	AAA
2021	不予增加投資	2	4	1	6	4	1
2022	不予增加投資	-	1	0	2	3	0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本報告之有效性, 可透過投資流程面、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與環境永續面掌握三面向進行分析:



投資流程面：

本行法遵單位之定期審查規章流程如下：

1. 本行法遵單位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定期及不定期配合修訂/審閱相關規章，以利同仁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項目內容，由本行法遵單位覆查執行情形，特別關注於投資標的之評估報告是否揭露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及檢視其相關改善情形於報告中說明，以確保符合規定。
3. 本行法遵單位配合商銀內部稽核單位及金控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查核，覆查/追蹤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若有)之改善執行情形。

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

本年度以實體出席與電子投票方式 100%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股東會，依循前述之內部準則進行投票與議案分析。另也定期與被投資對象進行電訪、電子郵件等方式掌握其營運情形。

環境永續面：

本行配合母公司開發金控所訂之 2045 淨零碳排目標時程，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掌握投融資碳排放資訊。於 2023 年 3 月底高碳排產業投融資占比低於集團訂定之 26%標準。

經上述評估本行 111 年度在投資流程面與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本報告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發布，並陳送本行永續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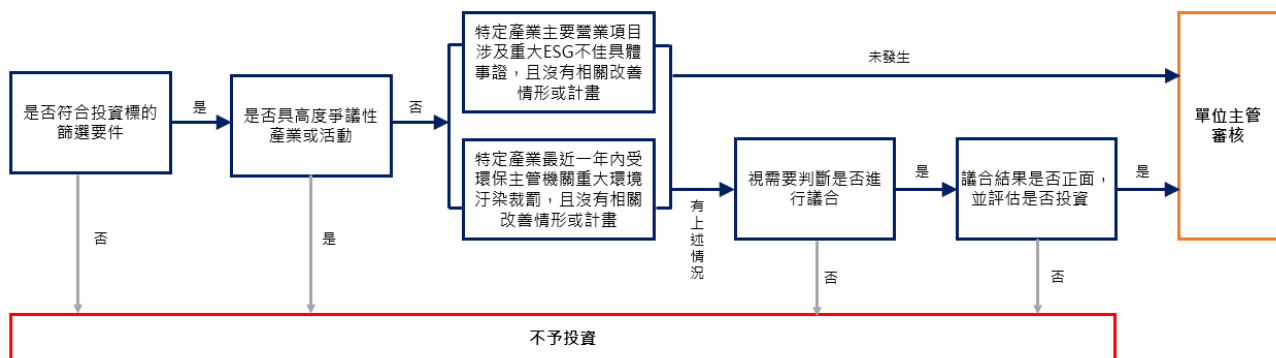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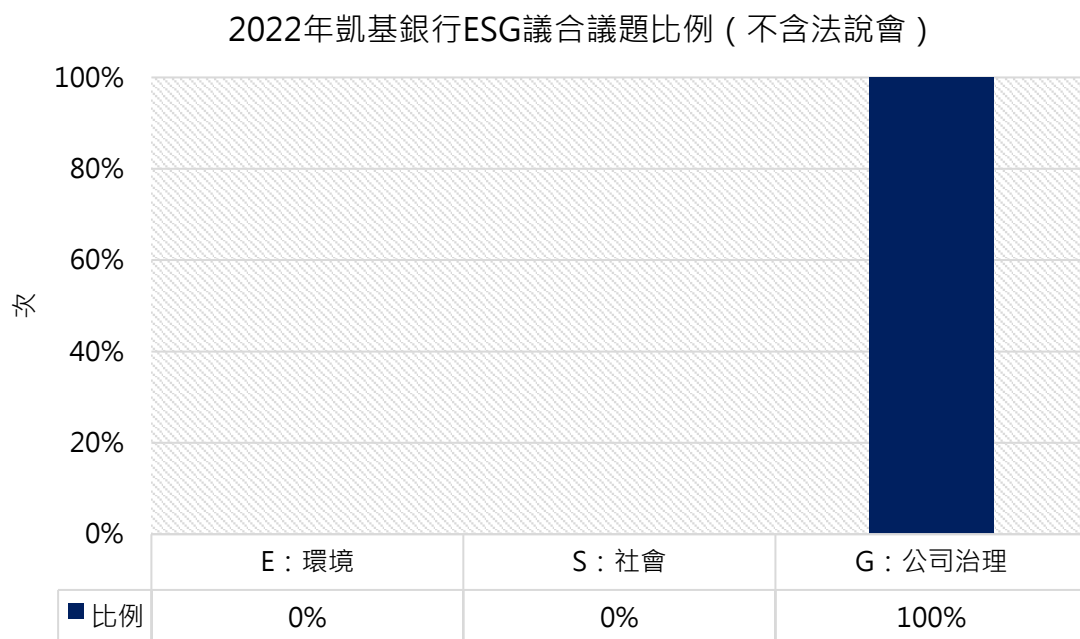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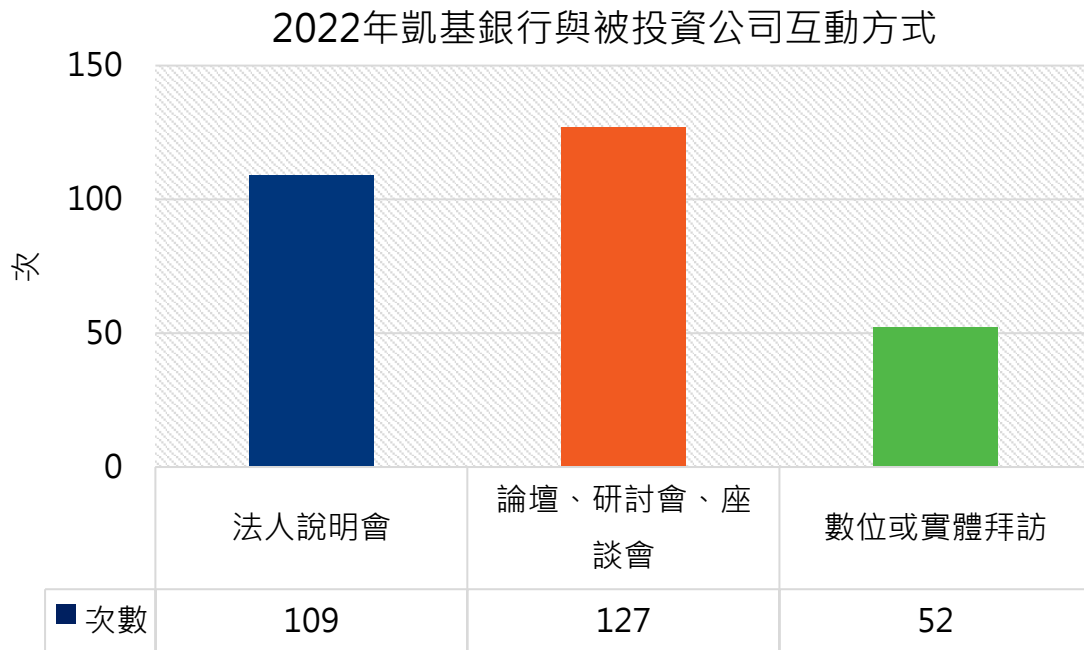
我們依照「責任投資政策」第三條訂定之對象與履行盡職治理方式，針對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等 ESG 議題評估投資標的，若有涉及條文所訂之可能性將視需要進行議合，以降低彼此風險。議合方式包含數位或實體拜訪。

若評估結果有顯著影響者，將進行追蹤溝通，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針對風險較輕微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與其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或評估於股東會投票時以行使表決權方式表達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本公司將持續溝通與追蹤相關標的之 ESG 成效、評估風險，並規劃追蹤議合後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二) 議合方式與統計

本行透過被投資單位舉辦之法說會、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以及不定期之電話訪談、網路會議與拜訪途徑與被投資對象進行各項溝通與議合，111年共互動 288 次，各類互動方式次數與 ESG 議題互動比例如下表：



(三)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以下二案例簡要說明經由本行之 ESG 投資評估流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影響，經議合過程發揮投資影響，提升被投資對象對 ESG 議題之重視。本年度分別有環境永續評比 1 案，以及公司治理層面 1 案。

投資標的	異常原因	後續處置
OO 水泥	OO 水泥 MSCI ESG 評級落在 CCC 等級，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落後，引起 ESG 疑慮。	經與公司議合，評估公司短期較難達到產業領先地位，故不予投資。
OO 食品	OO 食品因違反<公平法>第 10 條事業結合相關規定而被裁罰 60 萬元，涉及公司治理問題，引起 ESG 疑慮。	因衡酌 ESG 議題，故不予投資。

(四)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除前述環境永續評比案例說明議合後之追蹤與投資影響外，本行另透過議合與資訊服務業被投資對象在公司治理層面評估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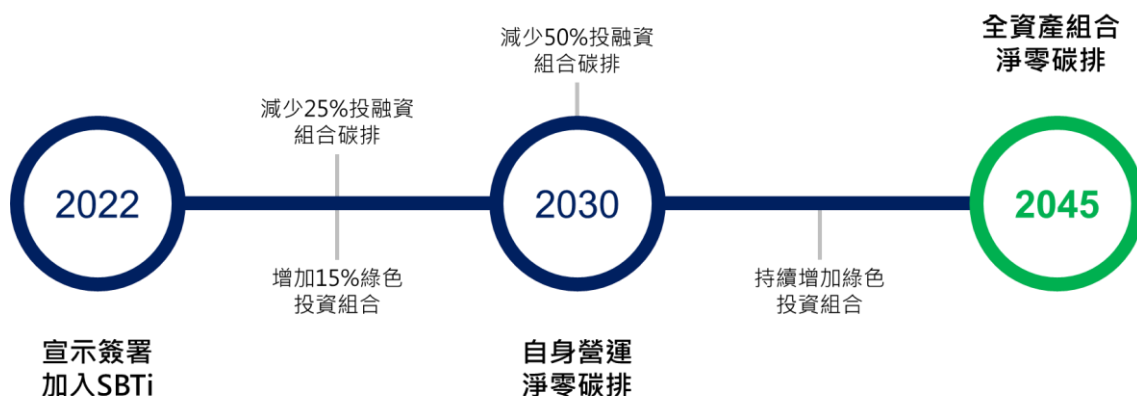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	ESG 議題	評估
OO 電信	OO 電信員工疑內神通外鬼「洗手機」呆帳 3 千萬：OO 電公告 2022/1/27 地檢署至 OO 電信轄屬營運處進行搜索，本案係 107 年間為維護公司權益，由公司主動提告。OO 電信內部林姓女員工，疑似與電信業者林男勾結，先由林男創立空殼電信公司，再利用人頭向 OO 電信申辦數百隻門號後，以企業購機優惠搭配騙走數千支 iPhone 6s 手機，再將手機轉售，即俗稱「洗手機」，造成 OO 電信有三千多萬餘元呆帳無法收回。OO 電信 2018 年發現該筆呆帳主動報警並提告維護公司權益，但仍突顯內控有需要加強之處。	公司表示已加強員工法律教育及受理作業，並對於企業客戶購機增加風險控管機制。另考量 OO 電信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以及 MSCI ESG 評級處於產業領先地位，因此研判此一事件應不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本行於 2022 年 3 月宣布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實踐中華開發金控承諾 2045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責任金融目標。

PCAF 於 2015 年成立，設立宗旨為協助各國金融業衡量並揭露投融資的氣候變遷影響，2019 年推出全球第一套盤查金融資產碳排之方法學「金融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建立在國際「溫室氣體議定書」基礎上，使金融機構能計算投融資組合或個人貸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導入 PCAF 工具下，於投融資過程中將經由工具計算掌握投資對象之碳排放分配，進行本行 ESG 承諾監控，達到 ESG 治理有效性。

同年 4 月，母公司開發金控宣布已簽署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開發金控將依循 SBTi 框架及範疇，並納入金融產業特性，以科學化方式推進減碳強度，在即將到來的世界地球日前，展現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永續作為。依據 SBTi 框架訂定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目標期許，投融資碳排管理也訂有相應時程之管理。





此外，母公司開發金控永續委員會轄下之責任金融小組致力透過責任金融三大支柱：聯合國責任投資(PRI)、永續保險(PSI)及責任銀行(PRB)原則，逐步推動並支持永續發展經濟活動。在集團目標基礎下，本行將透過集團永續委員會會議與集團夥伴：中國人壽、凱基證券、中華開發資本，以及凱基投信共同討論責任投資方針及議合重大性議題；另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及被投資對象適時與外部機構，於盡職治理調查永續推動方向進行合作，共同推動達成永續目標願景。

三、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投票(Voting)」是盡職治理表現議案支持與反對的主要影響工具，也是行使投資者所賦予的表決權之具體實踐。投票包括管理階層或股東議案進行投票，也包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議案等方式。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皆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二)投票紀錄

本行對於重大議案定義係為凡涉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均視為重大議案，2022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贊成、反對及棄權等投票決策列示如下，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投票之各議案內容請詳閱本報告附錄：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	16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0	20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3	43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5	5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10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	9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10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10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1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7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	1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10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100%	0	0%	0	0%
15	其他	0	0	100%	0	0%	0	0%
	總計	103	103	0.00%	100%	0%	0%	0%

(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考量本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屬性及範圍相對尚不具業務複雜性，故 111 年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研究及投票管理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透過本報告前述評估、議合、晨報等程序，由本行親自出



席（含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各被投資公司之投票事宜。

鑒於本行未使用服務機構之服務，亦即未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2年7月公告更新守則內容對應條文所提之投資人服務之服務提供者，因此未適用守則針對服務提供者所訂之條文。

(四)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行對於重大事項議案定義包含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考量2022年被投資公司議案皆無重大事項，並且未有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因此均行使「贊成」表決權。

本行落實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除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管理與互動外，若有影響被投資公司營業狀況及本行投資利益之重大議案時，會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適時投下反對意見，或積極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行之權益，並促進永續社會之實踐。



伍、【附 錄】

一、 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 (含投票政策)

初訂日期：109.12.28

發布日期：110.02.02

-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以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帳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股票投資及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 第三條 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一)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二、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



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三、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本條第一款各目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第四條 為追求本行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二、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三、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四、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第五條 本行應每年於母公司之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

第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2022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公司 1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1	0	0	不適用
	其他議案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不適用
公司 2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0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3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4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辦理對分割既存子公司「OO 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	1	0	0	不適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承認事項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0	0	不適用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0	0	不適用
	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發行民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5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	0	0	不適用
公司 6	承認事項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0	0	不適用
	其他事項	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1	0	0	不適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討論事項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	0	0	不適用
公司 7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不適用
公司 8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0	0	不適用
公司 9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不適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0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1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2	討論事項	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3	承認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4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	1	0	0	不適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5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6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	0	0	不適用
	選舉事項	增額補選一席董事。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公司 17	承認事項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0	0	不適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公司 18	承認事項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不適用
	承認事項	110 年度虧損撥補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公司章程」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0	0	不適用
	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屆董事	1	0	0	不適用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不適用